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柏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0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柏邑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柏邑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響，且吸食毒品後對現實判斷致生影響已有預見，而服用毒品後駕車與酒後駕車具有相同之危險性，亦同樣經法律明文嚴格禁止，然被告竟無視於此，於服用本案毒品後，貿然駕駛車輛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參以被告曾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因相同案件為警查獲（尚未判決），被告既歷經該次之教訓，竟未知警惕再犯本案，是被告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效，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本件幸未肇事致人受傷，兼衡其為警攔查時加速逃逸、騎乘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濃度值逾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程度，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昱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048號

被　　告　劉柏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柏邑於民國115年7月2日20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3日凌晨2時許，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同日凌晨3時10分

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時，因上開車輛未懸掛車牌且行車不穩，而為警上前攔查，詎劉柏邑見狀竟加速騎車逃逸，直至行經臺南市○區○○路0000號前時，始為警攔停，並經警於上開車輛內查扣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嗣經劉柏邑同意而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1630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45241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柏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施用毒品後，有騎車上路之事實。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扣案物品照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行政院	證明被告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1630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45241ng/mL之事實。

	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C號函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